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投资收益的实现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神剑”）向公司分配利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经黄山神剑 2025 年股东决议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4,000.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4,000.00 万元。公司本次所得分红款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